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41,933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万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5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25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总体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